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虎门恒雅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黎绮文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不发布诊疗科目相关信息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 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)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19002026900385,流水号: C202605231121009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2026年05月25日起,至2027年05月24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粤(S)广[2026]第05-25-309号			

- 注:1.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.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(注意事项见背面);
3.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
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